

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補助計畫

一、補助對象：以下對象且為本縣社勞政聯合服務評估有就業或參與職訓意願者

(一)本縣列冊低收/中低收入戶。

(二)脆弱家庭、長期失業、未升學未就業青年、家暴被害人、更生人、藥(酒)癮個案及其家屬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交通費用補助

1.補助範圍：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(去、回程應分別計算)。

2.補助金額：上述距離以Google地圖最短距離計算，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，每趟補助200元；距離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，每趟補助400元；距離70公里以上者，每趟補助500元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,500 元。

3.應備文件：(1)申請書及領據。(2)就業轉介表、求職記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。(3)求職證明(須註明應徵單位、應徵職務、求職人姓名及求職日期)或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註明工作地址)。求職證明未能由勞政/求職單位開立者，由申請人自行檢附並切結辦理。(4)交通費補助距離證明單。(5)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4.補助期間：最多補助 6 個月。

(二)托育/安親費用補助

1.補助對象：除具第一點補助對象資格外，且家中有需托育或課後照顧之國小孩童。

2.補助規定：(1)托育機構需為公共托育補助、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；
(2)安親課輔機構需為立案機構或立案安親業者。

3.補助金額：每名孩童每月最高補助 3,000 元(倘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，僅補助其自付差額)。

4.應備文件：(1)申請書及領據。(2)就業轉介單、求職記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

會談評估表。(3)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大小章)或參加職業訓練相關證明。(4)立案安親機構或業者費用收據或公共托育補助、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繳費證明(須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印章)。(5)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5.補助期間：因就業申請者，托育或安親費用補助經社工評估最長補助6個月；因職業訓練需求申請者，托育或安親費用補助經社工評估最長補助3個月(若經職業訓練後，再透由本案就業者，經社工評估最高可再補助3個月)。

(三)儲蓄相對配合款

1.補助規定：經媒合成功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即可申請。

2.儲蓄金額：每月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(一經選擇後不得異動)，每月30日前存款，並於次月10日前提供存摺內頁檢視。

3.撥款時間：本府於儲蓄第12個月底進行結算，經審核後隔月底前撥付自存款同等金額之相對配合款，至申請人帳戶內。

4.應備文件：(1)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資產累積約定書。(2)申請人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。(3)申請人約定儲蓄帳戶存簿(封面)影本。

5.補助期間：最多補助12個月。

三、方案期程及作業程序：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後，請親送或郵寄至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審核，符合資格者，相關補助款將匯入指定帳戶，倘文件不齊者，將電話通知補件，逾期未補件則原件退回。

(一)收件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(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)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171，沈社工。

(三)方案期間：自1月1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。

(上述各項申請資料收件時間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四、本計畫經費用罄，即不予受理。

五、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